

合同号：2025-ZBCGZX-080

扬妇院（招采-医工类）编号：ZCYG2025003

视觉电生理诊断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妇幼保健院视觉电生理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000-JSWC-G2025-0026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市创造者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视觉电生理诊断系统。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产地/型号	中国总代理	数量	金额（万元）
眼电生理诊断系统 (Electrophysiological Diagnostic Systems)	罗兰公司 Roland Consult	德国/RETI- Port21	无锡高视远 望医疗有限 公司	1	70
总金额（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元人民币（¥ 7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费、验收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质保期：整体及附件提供原厂免费质保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

9.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在未收到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乙方完成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自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1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合同号：2025-ZBCGZX-080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步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需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系统集成、联通完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乙方承担 2 万元以内的医院集成平台接口费用。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3 乙方发生逾期交货等违约行为，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号：2025-ZBCGZX-080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扬州市京杭北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828095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扬州市创造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江阳中路 433 号 A 座 10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90627965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品牌/型号	产品名称	
罗兰公司/RETI-Port 21	眼电生理诊断系统	
产品名称	描述	数量
眼电生理诊断系统	产品由刺激器(包括图形刺激器和闪光刺激器)、信号放大器、计算机、显示器、键盘、鼠标、电源箱、电极组成。软件含国际标准 ISCEV ERG 六项, 图形 ERG, 闪光 VEP, 图形 VEP 和 EOG 功能	1
电极	EEG 皮肤电极(红)	4
电极	EEG 皮肤电极(蓝)	4
电极	EEG 皮肤电极(黑)	2
闪光刺激器	Ganzfeld Q450 型闪光刺激器	1
信号放大器	双通道放大器	1
电源箱	电源箱	1
液晶显示器支架	液晶显示器支架(国内购置)	1
电脑液晶显示器	电脑液晶显示器(国内购置)	1
彩色激光打印机	国内购置	1
电生理升降台	电动升降桌(国内购置)	1
单眼眼罩	检直中使用, 儿童、成人至少各一个(国内购置)	2
双眼眼罩	暗适应应用, ERG 检查必备(国内购置)	5
验光镜片箱	国内购置, 验光镜片(屈光矫正镜片)	1
试镜架	国内购置, 试镜架(屈光矫正镜架)	1
电极	新型 DTL 电板一片(2 根, 按 1 片算)	4
纤维电极连接线	新型 DTL 用连线	2
电极	ERG 角膜接触镜电极(负电极无需适配器), 1.5mmDIN	10
导电膏	电极导电膏(114g)TEN 20(国内购置)	1
凝胶	皮肤洁膏(114g)Nu-Prep(国内购置)	1
头灯	暗适应红灯(头戴式)(国内购置)	1
网卡	USB 免驱无线网卡(国内购置)	1
电极	DTL 电板(卷式)256cm	2
纤维电极连接线	DTL 电极连接线(夹子), 适配卷式 DTL 电极	2
USB 转换器	USB 一托三延长线, 线长 1.2 米(国内购置)	1

附件 2：易损件报价

合同号：2025-ZBCGZX-080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EEG 皮肤电极(红*2、蓝*2、黑*1)	套	9000
ERG 角膜电极*10	套	12500
新型 DTL 电极*4、连接线*2	套	9000
DTL 卷式电极*2、连接线*2	套	20000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函

致: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针对招标编号 JSZC-321000-JSWC-G2025-0026 号“扬州市妇幼保健院视觉电生理诊断系统”采购项目郑重承诺:

一、我方承诺提供最优质产品与最完善服务, 针对本次投标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该产品免费质保伍年。

二、技术服务要求:

1、产品运达指定地点后, 我方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初始安装。安装完工后, 配合采购方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设备经过实操性操作无误后验收合格。交货时, 随货向采购方交付设备必需的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和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2、产品质量承诺: 我方承诺提供产品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配置缺少和改变的,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我方赔偿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 一经查实, 立即终止合同, 所有款项一律不付、不退, 并将来货封存, 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 并按其处罚意见, 处以罚款。

3、我方承诺向采购方的设备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安全防护注意事项、维护及保养、常见问题等, 具体详见培训方案。

三、售后服务承诺(详情见售后服务方案)

(1) 我方承诺整机及配套设备免费质保期伍年。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原厂工程师负责设备日常维护, 包含所有的软、硬件, 免费每季度 1 次定期维护保养。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 导致无法运行, 由我方负责提供备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若遇配件损坏需更换的情形, 应更换同品牌、型号产品, 我方承诺使用原厂配件保证修好, 确需以其他同质产品代替的必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2)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之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全年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 每超过一天, 保修期延长一周。如保修期内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我方赔偿相关损失。

(3) 为减轻医院临床使用成本, 我方承诺质保期内, 易损件等正常使用后如有损坏(非人为)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 所提供易损件供应价优惠为高视医疗公司全国统一报价七折。

(4) 我方承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与采购方相关工作对接工作(工作时间与采购方同步)手机 24 小时开通。采购方有设备调整、系统升级工作时须按照采购方运维人员要求配合工作。提供 7×24 小时 400 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 并做到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本市有售后服务人员及时性给出解决方案, 电话响应后, 承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完成, 重大问题 8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机或替换件, 确保设备及时正常运行使用。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扬州创造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研
3210010049212

2025 年 6 月 20 日

原厂保修函

高视 GAUSH

原厂保修服务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贵院拟采购的眼电生理诊断系统项目，我司投标产品型号为：罗兰 RETI-Port21，我司作为德国罗兰原厂国内总代理，该设备由我司负责售后维保，保修内容如下：

1. 根据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内由质量引起的故障，我司负责免费保修，该设备免费保修期限为伍年（以合同保修期为准）。
2. 我司400免费服务电话：400-888-0559，2小时内响应技术支持。
3. 设备上附有“设备报修二维码”及“高视服务公众号二维码”，使用方可以关注“高视服务”获取设备操作讲解视频或者设备保养注意事项；如果设备出现故障，请扫描设备报修二维码，快速实现一键报修，第一时间获取专业全面的技术支持或者解决方案。
4. 保修内容包括：在正常使用环境下，按厂家规定要求使用时，使系统保持或恢复良好工作状态所必需的所有调整、维修和部件更换；在维修中有任何设备零部件的更换，乙方保证其质量合格，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对于该零部件在本合同保修期限内进行保修；更换下来的有缺损的或损坏的部件，由乙方负责收回。
5. 因外来异常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如环境因素（不合格的水、电、温湿度等条件）、人为因素（非规范操作等）、地震、火灾、水灾或其它自然灾害等，不属于保修范围。
6. 设备的撤机、重装、移机等不属于保修服务范围。
7. 非我司授权人员不能擅自对设备进行维修，因非授权人员维修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我司不再承担保修责任。

无锡高视远望医疗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5-ZBCGZX-080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后勤物资

销售(使用)廉洁承诺书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我扬州市创造者科技有限公司，进入贵院从事视觉电生理诊断系统的销售活动，将自觉执行各级廉洁规范和医院相关规定，杜绝发生各种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行为。现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产品经销(使用)业务，认真履行合同，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产品经销(使用)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红包、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好处费，不赠送各种贵重礼品，不给医院工作人员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不以回扣、吃请、高消费娱乐、旅游等手段影响院方选择，切实尊重患者合法权益。

四、积极支持卫生公益事业发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扬州市医疗机构接受社会捐赠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发现医院工作人员有暗示、索要好处等违反《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行为，及时向医院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切实加强对本方代理或代表的教育和监督，防止发生违纪行为。

七、本承诺一式四份，产品经销公司、医院监察室和招标采购中心、医院药学部、医工处、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各自备存，共同遵守，相互监督。

八、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院停止使用产品、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理决定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赵研

3210910049212

承诺单位：扬州市创造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业务代表：(签字或盖章)

赵研

3210910049212

2025年7月15日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委办制，举报电话：0514-80827186)